七、联合体协议书

无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南宁市第七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平衡测试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肌力测试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关节活动度评定设备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下肢功率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床边下肢康复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6.（标的名称：步态训练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7.（标的名称：电动站立床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

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8.**（标的名称：肺康复训练仪）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**（标的名称：干扰电治疗仪）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0.**（标的名称：超声波治疗仪）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11.**（标的名称：空气压力波治疗仪）**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7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1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013.0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本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

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